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高齡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12月20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5月8日10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為因應高齡化趨勢並配合政府政策，積極結合雲嘉南地區之高齡產業，並整合產、官、學之資源，特依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設「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附設高齡管理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 - (一) 教育：辦理專題講座，邀請國內外學者擔任講師，強化知識與觀念。
 - (二) 訓練：辦理實務課程，邀請具備證照之專業人員，傳授實務技術與能力。
 - (三) 輔導：整合國內外專家、學者之專業知識，提供高齡產業服務與輔導。
 - (四) 診斷：邀集國內外專家、學者實施診斷，提供高齡產業改進之意見。
 - (五) 研究：負責整合型計畫，聯繫國內外專家、學者進行參與計畫之執行，積極推動跨領域之整合研究。
 - (六) 委託：接受政府或其他公民營有關單位之委託，辦理有關高齡產業管理諮詢或服務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院長提請校長任命之；並置執行長一名協助主任推展中心業務，其產生方式由本中心主任提名陳請院長聘任之。本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經簽准後得核減教學時數二小時，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四、本中心所需經費，得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機關之贊助及委託計畫，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